

# 「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3.0」 流程 — 手機版

## 「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3.0」 流程

由手機連結登入系統

我要報稅

步驟1-驗證身分 (選擇其中1種方式)

- 行動電話認證
- 戶口名簿戶號+查詢碼
- 行動自然人憑證

執行身分驗證

步驟2-填寫資料

可供編輯、帶入之項目：

1. 新增/編輯/刪除〔配偶、受扶養親屬資料〕，並由系統判斷是否切換至《**編修模式**》。
2. 帶入新增之配偶、受扶養親屬〔所得及扣除額資料〕方式：
  - 行動電話認證(限國人)
  - 戶口名簿戶號+查詢碼
  - 行動自然人憑證

若須編修帶入之資料，請自行切換至《**編修模式**》。

3. 首次申報〔戶籍地址〕
4. 〔通訊地址〕及〔電話號碼〕
5. 點選戶籍地/通訊地〔是否為承租選項〕
6. 首次申報提供〔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資料〕，選擇帶入後由系統判斷是否切換至《**編修模式**》。

下一步

步驟3-確認稅額 (僅提供查看功能)

點擊查看可審視以下(各項)細項資訊：

〈應繳納/退還稅額〉

檢核用計算表PDF下載

〈家戶成員〉

〈綜合所得總額〉

〈免稅額〉

〈扣除額〉

〈基本生活費差額〉

〈扣繳及抵減稅額〉

將畫面下滑至最下方：

所得、扣除額資料清單PDF下載

若尚有其他需編修項目，可點選『**切換編修模式**』按鈕(步驟1、2的編修資料亦將帶至該模式)。

切換編修模式

下一步

首次申報提供帶入去年繳(退)稅成功帳號

同意沿用上年度帳號

繳稅：**更正申報以致另需差額繳稅時，將由系統判斷並切換至《編修模式》。**

- 行動支付/電支帳戶繳稅
-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(提供帳戶供扣款)
- 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繳稅
  - \*限以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
- 信用卡繳稅
- 現金或票據〔可申報延(分)期繳稅〕
- 自動櫃員機繳稅(自行至ATM操作)

退稅：

- 直撥(轉帳)退稅
- 憑單退稅

申報資料上傳

步驟5-申報完成

(申報結果、下載收執聯)

取得收執聯PDF

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

登出

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, Ministry of Finance